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2010年3月，公司成立

公司设立于2010年3月10日，设立时名称为：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张利新、宋正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新	650.00	65.00
2	宋正东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3月8日出具了“华必信”验字(2010)第0030号《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0745865。

(二) 2015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2日，迅扬电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利新、宋正东和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2.61元/注册资本。张利新出资人民币495.90万元，其中人民币19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

民币305.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正东出资人民币264.90万元，其中人民币10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6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葛佩娟出资人民币117.50万元，其中人民币4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郭继刚出资人民币54.80万元，其中人民币2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袁振东出资人民币137.00万元，其中人民币5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东莞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34.90万元，其中人民币9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6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HW粤验字[2015]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1,30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0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0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1日，公司就本次实缴资本到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 (万元)	变更后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利新	650.00	840.00	56.00
2	宋正东	350.00	451.50	30.10
3	迅利投资	-	90.00	6.00
4	袁振东	-	52.50	3.50
5	葛佩娟	-	45.00	3.00
6	郭继刚	-	21.00	1.40
合计		1,000.00	1,500.00	100.00

（三）2016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公

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4,800.00万元，增资3,300.0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750.00万股；按每10股转增17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550.00万股，注册资本因此增加3,300.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 (万元)	本次股本增加 (万元)	变更后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利新	840.00	1,848.00	2,688.00	56.00
2	宋正东	451.50	993.30	1,444.80	30.10
3	迅利投资	90.00	198.00	288.00	6.00
4	袁振东	52.50	115.50	168.00	3.50
5	葛佩娟	45.00	99.00	144.00	3.00
6	郭继刚	21.00	46.20	67.20	1.40
合计		1,500.00	3,300.00	4,800.00	100.00

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准，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 2017年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股东张利新转让0.10万股给股东葛佩娟，转让价格为5元/股，此次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转让方式以货币资金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利新	2,687.90	56.00
2	宋正东	1,444.80	30.10
3	迅利投资	288.00	6.00
4	袁振东	168.00	3.50
5	葛佩娟	144.10	3.00
6	郭继刚	67.20	1.40
合计		4,800.00	100.00

(五) 2017年2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等议案，议案决定向原股东张利新以1.60元/股的价格增发680.00万股，增发后的股本变更为5,480.00万股。此次股份增发于2017年4月1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06号）予以确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10号《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股款1,08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8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8.00万元。

本次增发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利新	3,367.90	61.46
2	宋正东	1,444.80	26.36
3	迅利投资	288.00	5.25
4	袁振东	168.00	3.07
5	葛佩娟	144.10	2.63
6	郭继刚	67.20	1.23
合计		5,480.00	100.00

（六）2017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名称由“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7014871）。

（七）2018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郭继刚将其持有的公司67.2万股股权转让给袁振东48万股，转让给宋正东19.2万股。同日，郭继刚分别同袁振东和宋正东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利新	3,367.90	61.46
2	宋正东	1,464.00	26.72
3	迅利投资	288.00	5.25
4	袁振东	216.00	3.94
5	葛佩娟	144.10	2.63
合计		5,480.00	100.00

(八)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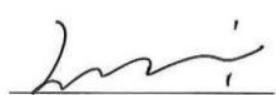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确认意见有关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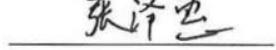
张利新



宋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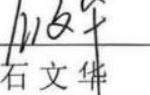
袁振东



张泽惠



戴天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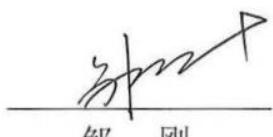
石文华

张志勇

全体监事（签字）：



刘尚莉



邹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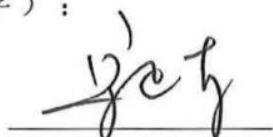


熊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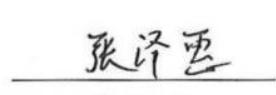
张利新



宋正东



葛佩娟



张泽惠



唐淑平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利新

宋正东

袁振东

张泽惠

戴天婧

石文华

张志勇

全体监事（签字）：

刘尚莉

邹刚

熊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利新

宋正东

葛佩娟

张泽惠

唐淑平

